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79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鐘木根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陳冠銘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366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06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鐘木根前於民國105年間，曾因欲辦理貸款交付其個人帳戶資料，涉及幫助詐欺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偵查後為不起訴處分，其經該次偵查程序後，應比一般民眾更知悉金融帳戶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交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主觀上可預見若欲辦理貸款時，他人要求提供金融帳戶，極可能為不法份子供作詐欺等財產性犯罪收受、提領贓款所用，以形成金流斷點，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所在，竟基於所提供之金融帳戶遭不法使用，造成詐欺取財犯罪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等結果之發生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9月間，將其申辦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暱稱「陳景皓」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之使用權限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時間、方式，施用詐術致附表所示A03、A04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匯款金額至鐘木

01 根本案帳戶內。而鐘木根可預見現今詐欺集團分工細膩，需  
02 集多人之力始能同時對不特定人實行詐欺、洗錢犯行，亦可  
03 預見如提供帳戶供人使用後再依指示提領款項轉匯至其他帳  
04 戶，可能因此會在詐欺集團從事提領詐欺犯罪贓款之行為，  
05 復可預見如代他人提領帳戶內來源不明之款項，形同為詐騙  
06 者取得詐欺犯罪贓款，並藉此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  
07 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竟從單純提供本案帳戶之幫助詐  
08 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提升為共同參與犯罪之意思，與  
09 「陳景皓」等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0 有，基於縱可能與前揭三人以上詐欺集團共同詐欺取財及洗  
11 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犯意聯絡，依「陳景皓」指示，於附表  
12 所示時間提領A 0 4匯入本案帳戶中之部分款項即新臺幣  
13 （下同）8萬5,000元，再匯款至「陳景皓」指定第一商業銀  
14 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申設人：李素玲）內，A  
15 0 3及A 0 4所匯其餘款項則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因  
16 而掩飾、隱匿前揭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A 0 3、A 0 4  
17 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18 二、案經A 0 3、A 0 4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報告臺灣彰  
19 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20 理 由

21 一、證據能力

22 (一)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屬傳  
23 聞證據，惟於原審審判程序時，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鐘木  
24 根（下稱被告）及辯護人均同意作為證據（原審卷第272  
25 頁），本院審酌該陳述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之瑕疵，復  
26 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  
27 項規定，有證據能力。

28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查無有何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  
29 情形，且與本件待證事實均有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8  
30 條之4反面解釋，自得採為證據。

31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1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113年9月間，將其申辦本案帳戶之網路  
02 銀行帳號、密碼以LINE傳送予「陳景皓」，而「陳景皓」所  
03 屬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方式，施用詐術致附表所  
04 示告訴人A 0 3、A 0 4陷於錯誤後，分別於附表所示時  
05 間，將附表所示款項匯款至本案帳戶，被告復於113年9月26  
06 日13時50分許，提領告訴人A 0 4所匯之8萬5000元，再匯  
07 款至「陳景皓」指定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  
08 號帳戶（申設人：李素玲），告訴人2人其餘款項則另遭詐  
09 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等情，惟否認有何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10 取財及洗錢犯行，並與辯護人均辯稱：被告前因遭投資詐欺  
11 致有資金需求，於社群網站臉書上看到「博納世投資股份有  
12 限公司」（下稱博納世公司）借貸之廣告後加入LINE暱稱  
13 「陳景皓」之人為好友，「陳景皓」謊稱可以協助辦理貸  
14 款，被告遂依指示前往銀行辦理約定帳戶等流程，並提供土  
15 地銀行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以供其辦理金流。嗣「陳景皓」  
16 再向被告稱只要將公司放到本案帳戶中的錢轉回公司提供之  
17 帳戶，做完金流即可撥款，被告遂依指示提款並匯款至指定  
18 帳戶。被告行為時甫從監獄執行完畢，資訊較為封閉、落  
19 後，對於現今社會詐騙手法猖獗並不知情，且被告係為申辦  
20 貸款未接觸或參與詐騙被害人，亦不知網路銀行可以匯款、  
21 提領，對於帳戶遭詐欺行為人用以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全  
22 無預見，且被告於發現遭騙後至派出所報案，並向「陳景  
23 皓」反應，亦未曾與「陳景皓」約定可分得之報酬，自不存  
24 在詐欺及洗錢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亦無幫助之意思。另被  
25 告亦不知悉詐欺集團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為詐騙手法，  
26 被告只有與「陳景皓」聯繫，不知道詐欺集團成員為3人以  
27 上等語。辯護人另為被告辯護稱：依被告與「陳景皓」之對  
28 話紀錄，被告雖多次質疑「陳景皓」之貸款流程，惟被告不  
29 熟悉網路銀行交易方式，為求取得貸款以解資金需求，加以  
30 「陳景皓」稱要美化、包裝本案帳戶，被告相信「陳景皓」  
31 說詞，始依指示行事，被告並非抱持僥倖心態提供帳戶予陌

01 生人使用，並無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等語。經查：

02 (一)上開被告坦承之情節，業據被告自警詢至本院均自承在卷，  
03 且據證人即告訴人A03、A04於警詢證述遭詐騙匯款過  
04 程（偵卷第128至129、151至153頁），並有郵政跨行匯款申  
05 請書（偵卷第131頁）、「楊婉清」及「鈞舜投資」之LINE  
06 頁面（偵卷第157頁）、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存摺封面及內  
07 頁（偵卷第55、75至77頁）、第一銀行存摺存款憑條存根聯  
08 （偵卷第79頁）、被告與「陳景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09 （原審卷第57至207頁）在卷可憑，此部分事實，首堪認  
10 定。

11 (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予「陳景皓」，具  
12 有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3 1.按刑法上故意，分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  
14 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  
15 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  
16 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

17 2.經查，金融機構帳戶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相關資料  
18 極具專屬性及私密性，多僅本人始能使用，並無任意交付  
19 與他人使用之理，且我國金融機構眾多，一般人均可自由  
20 至銀行提領款項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如帳  
21 戶內之款項來源正當，持有存摺及印章等帳戶資料之人大  
22 可自行提領，若不自行提領，反而額外支付代價或提供利  
23 益委由他人提領，就該帳戶內款項可能係詐欺所得等不法  
24 來源，當有合理之預期。況詐欺集團利用車手提領人頭金  
25 融機構帳戶款項，業經報章媒體多所披露，並屢經政府及  
26 新聞為反詐騙之宣導，是一般具有通常智識之人，均可知  
27 委由無信賴關係之他人以臨櫃或操作自動付款設備方式，  
28 提領受委託人金融機構帳戶款項者，多係藉此取得不法犯  
29 罪所得。從而，倘若行為人將自己帳戶資訊告知他人，加  
30 以他人使用帳戶之原因客觀情狀上已與社會常情不符，行  
31 為人又未積極查證之情況下，主觀上已然可預見自己帳戶

01 可能成為犯罪者遂行犯罪之工具，於此情形下倘仍同意他人  
02 將金錢匯入帳戶，或甚至進而協助提款，在法律評價上  
03 其主觀心態即與默認犯罪結果發生無異，而屬「間接故  
04 意」。查被告自陳學歷為高職畢業、先前務工（偵卷第27  
05 頁），顯見其並非毫無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之人，對上情  
06 斷無不知之理。

07 3.次者，被告於105年1月間，曾因誤信詐欺集團於報紙上所  
08 刊登代辦銀行貸款之說詞而依指示提供帳戶存摺、金融卡  
09 及密碼，經詐欺被害人提告詐欺而遭偵查，於105年9月26  
10 日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5年度偵字第3688號  
11 為不起訴處分，有該案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  
12 第223至224頁），是被告歷經該案偵查程序，顯已可預見  
13 來路不明之代辦貸款廣告恐淪為詐欺集團成員收取人頭帳  
14 戶之手法，且亦知悉任依不詳代辦貸款業者之指示交付金  
15 融帳戶資料，將有使該金融帳戶作為詐欺集團詐欺、洗錢  
16 犯罪工具所用之可能性。且依被告與「陳景皓」之對話紀  
17 錄（原審卷第91頁）所示：被告於與「陳景皓」聯繫之  
18 初，即詢問「陳景皓」不會涉及犯罪吧？之後被告向「陳  
19 景皓」表示公司負責人的名字、身分證我都不知道，經  
20 「陳景皓」張貼博納世公司之統一編號、代表人、地址  
21 後，被告又反應你們再換個名字就可以用了。被告嗣甚至  
22 直接向「陳景皓」表示「根本又是詐騙」等情（原審卷第  
23 59、90至91、152頁），顯見被告亦深知網路代辦貸款業  
24 者具有匿名性，無從徒憑「陳景皓」告知之訊息，即可認  
25 博納世公司為正規代辦貸款公司，且被告自始至終均對  
26 「陳景皓」、博納世公司合法性抱有疑慮，亦知無法僅憑  
27 博納世公司曾辦理公司登記，即得確信該公司絕無可能將  
28 其所提供之帳戶資料作為非法使用，從而，被告實可預見  
29 博納世公司、「陳景皓」可能涉及詐欺及洗錢不法。至其  
30 雖屢辯稱：我有確認「陳景皓」為博納世公司的專員，我  
31 一直問「陳景皓」博納世公司，但也沒有電話可以打，我

01 一開始想說親自去博納世公司看看，因為我想確認那間公  
02 司是不是怪怪的公司，但因為太遠了，又上網查，看到確  
03 實有這間公司，才想說不用去等語（原審卷第276頁），  
04 然查，依被告前揭與「陳景皓」之通訊歷程可知，被告亦  
05 明知公司縱辦理設立登記，亦無法擔保合法經營，況其亦  
06 未親自到場確認博納世公司營運狀況及合法性，仍僅聽從  
07 已屬可疑之「陳景皓」片面之詞及自行查詢之網路結果，  
08 輕率配合提供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予全無信賴  
09 關係之人，顯見被告並未以認真、謹慎態度面對自身行  
10 為，難認有何「防果意思」之表現，足見其於提供本案帳  
11 戶資料時，主觀上已有容任詐欺集團成員從事詐欺後掩  
12 飾、隱匿不法所得來源及去向之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  
13 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14 4.據此，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提供  
15 本案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予「陳景皓」所屬詐欺集團成  
16 員使用，使告訴人2人受詐欺集團所騙後匯款至本案帳  
17 戶，復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來源與  
18 去向，自應承擔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罪責。

19 (三)被告已可預見「陳景皓」所屬詐欺集團成員為3人以上，且  
20 其嗣依「陳景皓」指示提領本案帳戶內款項，乃與詐欺集團  
21 成員共同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

22 1.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  
23 擔犯罪行為之一部，彼此協力、相互補充以達其犯罪之目  
24 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故共同正  
25 犯在客觀上透過分工參與實現犯罪結果之部分或階段行  
26 為，以共同支配犯罪「是否」或「如何」實現之目的，並  
27 因其主觀上具有支配如何實現之犯罪意思而受歸責，固不  
28 以實際參與犯罪構成要件行為或參與每一階段之犯罪行為  
29 為必要（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258號判決意旨參  
30 照）。又目前詐欺犯罪型態，或因分工方能完成，倘其中  
31 某一環節脫落，將無法順利達成詐欺結果，故詐欺犯罪各

01 成員雖因各自分工不同而未自始至終參與其中，惟其等所  
02 參與之部分行為，仍係相互利用其他成員所為，以遂行犯  
03 罪目的。此外，在詐騙集團中從事詐騙所得款項轉遞行  
04 為，係參與犯罪行為之實行，而非單純於該詐欺集團犯罪  
05 行為完成後，予以助力，縱未參與事前之謀議及事中之詐  
06 騙行為，仍應成立共同正犯，而非刑法上不罰之「事後幫  
07 助」或單純之幫助犯。

08 2. 本案係由假冒A03女兒之人及「楊婉清」分別對A0  
09 3、A04施用詐術致其等匯款至本案帳戶，被告並依  
10 「陳景皓」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提領附表所示款項，顯見  
11 本案詐騙集團之分工模式，客觀上已達3人以上，而衡以  
12 將詐騙所得轉匯或提領，甚而轉交上手之工作，乃詐欺集  
13 團運作模式中不可或缺之角色，詐欺集團利用通訊軟體進  
14 行詐欺犯罪，並指派俗稱「車手」之人領款以取得犯罪所  
15 得，再行繳交上層詐欺集團成員，同時造成金流斷點而掩  
16 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藉此層層規避執法人員查  
17 緝之詐欺取財、洗錢犯罪模式，分工細膩，同時實行之詐  
18 欺、洗錢犯行均非僅一件，各成員均各有所司，係集多人  
19 之力之集體犯罪，非一人之力所能遂行，已為社會大眾所  
20 共知。而此等詐欺集團之分工組織精細，屬3人以上集團  
21 性之犯罪結構，犯罪模式迭經媒體廣為披載、報導，並為  
22 政府於各種場合大力宣導禁絕，誠為具有一般社會生活知  
23 識之人普遍之認，被告係具有一定智識程度及社會歷練之  
24 成年人，且於本案之前亦有曾因代辦貸款遭詐欺集團利用  
25 之經驗，對於此情自無不知之理。參以當被告懷疑博納世  
26 公司涉及詐騙時，「陳景皓」亦曾向被告表明：我要是詐  
27 騙，我還需要和你浪費那麼多時間，要不是經理一直再  
28 勸，我早就衝到你家幹你，不過經理說的沒錯，到時候詐  
29 欺和聯徵有問題的是你，與我無關，此有被告與「陳景  
30 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附卷可憑（原審卷第152至153  
31 頁），對被告表明尚有「經理」之詐欺集團成員存在，再

01 稽以本案詐欺集團係以博納世「公司」之組織名義與被告  
02 接洽，俱可證被告提領本案帳戶內之款項時，主觀上得預  
03 見參與本件詐欺取財行為之人數已達3人以上。

04 3.基此，被告既然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  
05 意，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予「陳景皓」所屬詐欺集團，則被  
06 告亦可預見所提領之款項可能為詐欺被害人匯入之詐欺贓  
07 款，且提領後亦恐掩飾或隱匿該集團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  
08 在，竟仍未查證該財產來源之合法性，於提供帳戶後，再  
09 依「陳景皓」之指示，於附表編號2所示提領時間，自本  
10 案帳戶提領A04所匯詐欺款項中之8萬5,000元並轉存至  
11 指定帳戶，而容任上開結果發生，且被告主觀上對於參與  
12 詐欺犯行之成員已達3人以上之事，亦屬可以預見，是被  
13 告就附表編號2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具  
14 有間接故意已明。從而，被告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  
15 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  
16 目的，被告自應就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故被告就附表編  
17 號2，乃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及洗  
18 錢罪，甚為明確。

19 (四)被告及辯護人雖以前詞置辯，惟所辯均不可採：

20 1.銀行等金融機構受理一般人申辦貸款，為確保將來能實現  
21 債權，多需由貸款申請人提出工作證明、財力證明，並經  
22 徵信程序查核貸款人信用情況，及相關證件，甚至與本人  
23 進行確認，以評估是否放款以及放款額度，倘若貸款人債  
24 信不良，並已達金融機構無法承擔風險之程度時，任何人  
25 均無法貸得款項，委託他人代辦亦然。且現行銀行貸款，  
26 無論是以物品擔保或以信用擔保，勢必提供一定保證（如  
27 不動產、工作收入證明等），供金融機構評估其信用情  
28 形，以核准貸予之款項，單憑帳戶資金往來紀錄，實無從  
29 使金融機構信任其有資力，進而核准貸款。再個人之帳戶  
30 存摺、金融卡（密碼）、印章、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  
31 尚非資力證明，仍無從使金融機構信任其有資力，進而核

01 准貸款。是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借貸者若見他人不  
02 以還款能力之相關資料作為判斷貸款與否之認定，亦不要  
03 求提供抵押或擔保品，反而要求借貸者交付與貸款無關之  
04 金融帳戶物件或帳號資料，借貸者對於該等銀行帳戶可能  
05 供他人作為匯入或提領詐欺財產犯罪之不法目的使用，當  
06 有合理之預見，被告對此情亦知之甚稔，此觀「陳景皓」  
07 與被告之對話紀錄中，當「陳景皓」要求提供網路銀行代  
08 號、密碼供刷金流所用時，被告向「陳景皓」詢問「這會  
09 不會有問題」一情（原審卷第172至173頁）即明，而「陳  
10 景皓」亦未曾說明如何審核授信內容、如何評估被告還款  
11 能力、被告需否提供不動產作為擔保等相關核貸流程及申  
12 貸細節，以評估是否放款以及放款額度，顯與一般交易常  
13 情相悖。且被告因欲輕易取得貸款，僅憑對方LINE中之供  
14 述，即逕委託對方辦理涉及金錢交易往來之貸款事宜，甚  
15 且輕易將攸關其社會信用、參與經濟活動之工具即銀行帳  
16 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提供予對方，並依其指示逕  
17 自領取匯入本案帳戶內之款項，顯見被告對於本案帳戶實  
18 際使用情形毫不在意，復未採取任何足資保障自身權益之  
19 因應措施，凡此與正常貸款流程、社會交易常情相違。

20 2.按若行為人主觀上已預見其行為將導致法益侵害發生，猶  
21 率爾為之，且未見有何實際行動，足證其有確信犯罪事實  
22 不發生之合理依據，則行為人所為自屬不違反其本意，而  
23 為不確定故意，縱其行為之動機（指行為人引發其外在行  
24 為之內在原因），乃出於求職等正當目的，亦無解其不確  
25 定故意。換言之，關於提供「人頭帳戶」之人，或可能為  
26 單純被害人，但若提供「人頭帳戶」資料之行為人，雖已  
27 預見被用來作為詐欺取財等非法用途之可能性甚高，惟仍  
28 心存僥倖認為可能不會發生，甚而妄想確可獲得相當報  
29 酬、貸得款項或求得愛情等，縱屬被騙亦僅為所提供「人  
30 頭帳戶」之存摺、金融卡，不至有過多損失，將自己利  
31 益、情感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容任

01 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即存有同時兼具被害人身  
02 分及幫助犯詐欺取財、洗錢等不確定故意行為等可能性  
03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9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04 被告既已懷疑「陳景皓」及博納世公司涉嫌詐欺、洗錢不  
05 法之可能性，並可預見提供帳戶被用來作為詐欺取財等非  
06 法用途，卻容任詐欺取財及洗錢結果之發生而提供本案帳  
07 戶資料，甚至進而提領告訴人A04之詐欺款項而分擔犯  
08 罪行為之一部，雖被告行為之動機乃希冀貸得款項，惟被  
09 告透過不正當之美化帳戶手法，將自己貸款利益之考量遠  
10 高於他人財產法益之侵害，縱使被告尚未因此獲得報酬抑  
11 或實際利益，且於事後發覺確屬遭「陳景皓」所詐而責問  
12 「陳景皓」並報警究辦，使被告同時兼具被害人身分，仍  
13 不影響被告犯詐欺取財、洗錢等不確定故意之認定。是被  
14 告及辯護人辯稱：被告因代辦貸款，聽從「陳景皓」指示  
15 提供本案帳戶辦理金流，「陳景皓」並稱只要把公司放到  
16 本案帳戶中的錢轉回公司提供的帳戶，做完金流即可撥  
17 款，始依指示提領至指定帳戶，其未因此獲得報酬，並無  
18 詐欺及洗錢直接或間接故意等語，並非可採。

19 3.此外，被告既有前述涉嫌詐欺取財之前案偵查經驗，對於  
20 詐欺集團會以代辦貸款名義收取他人金融帳戶資料作為詐  
21 欺及洗錢犯罪工具，自無不知之理。另參諸「陳景皓」與  
22 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原審卷第172頁），當「陳景皓」  
23 要求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之使用者代號、密碼、SSL密碼等  
24 網路銀行資料時，被告即向「陳景皓」反應這不能給你等  
25 語，顯見被告亦懷疑提供網路銀行帳戶予他人恐將使之作  
26 為財產不法犯罪所用，甚至當「陳景皓」嗣要求被告將本  
27 案帳戶中之8萬5,000元提領並存到被告之第一商業銀行帳  
28 戶後再用網路銀行轉匯至指定帳戶時，被告亦反問為什麼  
29 一定要用網銀，直接匯不行嗎等語，此有上開對話紀錄在  
30 卷可憑（原審卷第201頁），足認被告早已知悉網路銀行  
31 與實體帳戶同具匯款之功能，故被告及辯護人抗辯：被告

甫從監獄執行完畢，資訊較為封閉、落後，對於現今社會  
詐騙手法猖獗並不知情。且被告不知網路銀行可以匯款、  
提領等語，顯為被告卸責之詞，不足為採。

4. 又被告於與「陳景皓」接洽之初，乃至於「陳景皓」要求  
提供本案帳戶時，均不斷懷疑此等方式是否會涉及詐欺不  
法，業如前述，卻仍未加查證「陳景皓」及博納世公司、  
美化帳戶貸款方式之合法性，逕自提供本案帳戶予「陳景  
皓」，自對於自己所為將涉及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有所預  
見，是辯護意旨另認：依被告與「陳景皓」對話紀錄，被  
告係相信「陳景皓」美化帳戶之說詞，並非抱持僥倖心態  
始提供帳戶等語，並非可採。

(五) 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辯均不可採，其犯行已堪  
認定，應依法論科。

### 三、論罪科刑及對原審判決暨上訴理由之說明

#### (一) 論罪之法律適用

1. 按行為人於著手犯罪之際具有何種犯罪故意，原則上應負  
該種犯罪故意之責任，惟行為人若在著手實行犯罪行為繼  
續中轉化（或變更）其犯意（即犯意之升高或降低）而繼  
續實行犯罪行為，致其犯意轉化前後二階段所為，分別該  
當於不同構成要件之罪名，而發生此罪與彼罪之轉化，除  
另行起意者，應併合論罪外，若有轉化（或變更）為其他  
犯意而應被評價為一罪者，自應依吸收之法理，視其究屬  
犯意升高或降低而定其故意責任，犯意升高者，從新犯  
意；犯意降低者，從舊犯意（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  
23號判決意旨參照）。如在正犯實施前，曾有幫助行為，  
其後復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即已加入犯罪之實  
施，其前之低度行為應為後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仍成立共  
同正犯，不得以從犯論。經查，被告供稱：我本來只有要  
提供網路銀行帳戶資料給「陳景皓」，並沒有要幫忙提  
領、轉存，他一開始沒有跟我說要提款這件事，之後我提  
供本案帳戶網路銀行資料後，「陳景皓」說8萬5,000元要

01 轉匯，貸款程序才會完成等語（原審卷第275頁），核與  
02 被告與「陳景皓」LINE對話紀錄所示：「陳景皓」一開始  
03 僅要求被告提供帳戶，於113年9月26日始要求被告把帳戶  
04 中8萬5,000元轉入指定帳戶一節（原審卷第196至198頁）  
05 相符，足認被告原僅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  
06 意，提供本案帳戶予詐欺集團作為附表編號2犯行之人頭  
07 帳戶使用，嗣其提升犯意，參與詐欺集團為附表編號2所  
08 示提領詐欺款項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及洗錢之正犯行為，  
09 其先前幫助行為應為提升後之正犯行為所吸收。是核被告  
10 就附表編號2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11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12 洗錢罪。

13 2. 至於被告就附表編號1所示部分，僅係提供帳戶資料而未  
14 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顯係以幫助之不確定故  
15 意，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原應論以  
16 該等罪名之幫助犯，惟此等幫助行為因與附表編號2均係  
17 同一提供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應同為上揭犯意提升後之  
18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9 3. 按關於正犯、幫助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之犯意及客觀之  
20 犯行為標準，若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所  
21 參與者是否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或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  
22 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若基於幫助他  
23 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亦即僅  
24 單純提供物質或精神之助力，始為幫助犯（最高法院110  
25 年度台上字第4134號判決意旨參照）。公訴意旨雖認被告  
26 就附表編號1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  
27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等語。惟查，被告乃基  
28 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提供本案帳戶  
29 資料，幫助詐欺集團遂行有關A 0 3及A 0 4之詐欺及洗  
30 錢犯行，A 0 3因受詐欺集團所騙而於113年9月25日11時  
31 43分許匯入本案帳戶之39萬元，業於同日12時41分許遭詐

01 欺集團提領一空，此有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考（偵卷  
02 第55頁），是被告於113年9月26日13時50分許自本案帳戶  
03 提領之8萬5,000元並不包含A 0 3之詐欺款項，被告就附  
04 表編號1僅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05 為，單純提供物質助力，僅屬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幫助犯，  
06 並無論以正犯之餘地，公訴意旨容有未洽，惟因嗣後被告  
07 犯意升高，從事附表編號2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  
08 行為，故被告就附表編號1所為之幫助犯行為正犯行為所  
09 吸收，而不另論罪。

10 4.公訴意旨雖又認被告就附表編號2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11 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惟衡  
12 諸現今詐騙手法不一，被告並未與A 0 4接洽，亦非對A  
13 0 4施用詐術之人，未必知悉詐欺集團成員以何種方式施  
14 用詐術，加以詐欺集團分工細膩，被告又僅擔任提款之車  
15 手，依卷內事證亦無法認定被告有於事前參與以網際網路  
16 對公眾散布等詐欺手法之謀議，自難遽認被告主觀上知悉  
17 或已預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有利用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  
18 方式詐欺A 0 4之情形，公訴意旨尚有未洽，惟被告就附  
19 表編號2涉犯同條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業  
20 如前述，原審及本院於審理時亦告知刑法第339條之4第1  
21 項第2款之罪名，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且此僅涉及加  
22 重事由之變更，與變更起訴法條無涉，自毋庸變更起訴法  
23 條。

#### 24 (二)共犯部分

25 被告就本案犯行，與「陳景皓」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  
26 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 27 (三)罪數部分

28 被告及參與之共犯就被害人施行加重詐欺後，透過洗錢行為  
29 以掩飾、隱匿所得去向，因目的單一且具有行為重疊性，為  
30 免過度評價，自應以一行為論處想像競合犯。故被告本案所  
31 犯，應從一重論處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1 同犯詐欺取財罪。

02 (四)處斷刑範圍之說明

03 1.按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  
04 加重本刑之規定，係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  
05 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惟不問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致  
06 生罪刑不相當或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時，法院就該個案應  
07 依上開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此與被告前後  
08 所犯各罪類型、罪名是否相同或罪質是否相當，並無必然  
09 之關聯（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22號判決意旨參  
10 照）。經查，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  
11 法院以112年度虎交簡字第165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  
12 13年4月8日執行完畢出監，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法院  
13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  
14 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  
15 被告受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理應生警惕作用，然其於  
16 前開案件執行完畢後，不到半年短時間內再故意為本案有  
17 期徒刑以上犯行，足見前開案件有期徒刑執行之成效不  
18 彰，其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19 定，加重其刑。被告雖辯稱其於入監執行時，僅接受酒駕  
20 宣導教育，未曾受有不能做詐欺犯之宣導，不應加重其刑  
21 等語。然查，我國詐欺犯罪猖獗，不得任意提供金融帳戶  
22 資料及受指示提領款項後轉交等情，屢經政府透過各式平  
23 台、管道宣傳，被告辯稱入監執行時，未曾接受詐欺犯罪  
24 宣導，不僅難以卸免其責任，亦與本院認定其是否應予加  
25 重其刑，無重大關聯。蓋本院係認被告於入監執行後，仍  
26 未因經歷刑罰痛苦與矯正後產生警惕心，於重返社會後未  
27 能自我約束，於出監後不到半年期間再犯本案犯罪，縱因  
28 其前後所犯各罪罪質雖有不同，然衡酌檢察官所提理由、  
29 被告於執行完畢後不久再犯本案，認被告對刑罰反應薄  
30 弱，且縱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亦不生罪刑不相當之情  
31 形，故認檢察官主張被告構成累犯且應加重其刑，並無不

01 合。被告上開所辯，無從憑採。

02 2.經查，被告自偵訊至本院均否認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3 及洗錢之主觀犯意，自非對於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為  
04 肯定供述，核非自白本案犯罪，自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05 例第47條前段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有違，  
06 被告自無從依前揭規定減刑。被告辯稱其已就本案客觀事  
07 實坦承不諱，核屬自白，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等語，於  
08 法不符，並非可採。

09 (五)對原審判決及上訴理由之說明

10 1.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並就量刑及沒收分別說明如下：

11 ①量刑部分，說明被告符合累犯加重，且無符合之法定減  
12 刑事由，並審酌詐欺犯罪在我國橫行多年，社會上屢見  
13 大量被害人遭各式詐欺手法騙取金錢，並在匯款至人頭  
14 金融帳戶後旋遭提領一空或轉匯至其他金融帳戶，故於  
15 政府機關、傳播媒體不斷揭露及宣導下，若不合常情地  
16 提供金融帳戶給他人使用，實已預見該金融帳戶可能被  
17 用以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並經他人提領詐欺款項製造金  
18 流斷點，藉此掩飾及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所在，以逃  
19 避國家追訴處罰，詎被告仍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予「陳景  
20 皓」所屬詐欺集團，幫助詐欺集團讓告訴人2人受詐騙  
21 後依指示匯入款項，對該詐欺及洗錢犯罪產生一定之鼓  
22 勵作用，甚至嗣後再配合詐欺集團提領詐欺被害款項，  
23 為貪圖不法貸款利益實行本案犯行，漠視他人之財產法  
24 益，且迄未彌補告訴人2人所受財產損害，甚至表示：  
25 我沒犯罪，也沒有拿告訴人2人的錢，為何要和其等調  
26 解等語，觀念顯有偏差，所為亦造成難以追查金流之風  
27 險，並動搖人民間既有之互信，被告所為實應受相當程  
28 度之刑事非難。且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並無悔意，犯後  
29 態度不佳。復參酌告訴人2人被害財產總額為59萬元，  
30 另衡酌被告本件分工角色為提供帳戶後提領詐欺款項，  
31 尚非實行詐欺行為之主要角色，且亦無獲得犯罪所得，

01 又其實行犯罪時主觀上僅有未必故意，惡性較諸基於直  
02 接故意加入詐欺集團者為低。兼衡檢察官於原審具體求  
03 處有期徒刑2年6月之刑度，被告自稱智識程度為高職畢  
04 業，目前無業無收入，已婚無子，經濟狀況貧寒，眼、  
05 耳、手腳都不好，暨被告之前科素行（累犯部分不重複  
06 評價）等具體行為人責任基礎之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  
07 期徒刑1年7月，併說明被告本件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及  
08 洗錢罪，固因想像競合之故而論處加重詐欺取財罪，然  
09 審酌前載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進而所量處之刑度，並  
10 非科以洗錢罪之法定最輕本刑（即有期徒刑6月及併科  
11 罰金）以下之刑，且參酌被告之犯罪參與程度僅為提供  
12 帳戶並依指示提款後轉入指定帳戶，並非整體犯罪之核  
13 心角色等情，所處之徒刑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要無  
14 科刑過輕之情形，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未再擴大併  
15 科洗錢罪之罰金刑。

16 ②沒收部分，說明(1)依卷存證據無從認定被告為本案犯行  
17 獲有任何報酬，自無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之問題；  
18 (2)犯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  
19 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  
20 有明文。查告訴人2人匯入本案帳戶之金額，固為洗錢  
21 之財物，然被告對之並未取得支配占有，且被告於本案  
22 中非居於主導犯罪之地位，認如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  
23 第1項予以沒收本案洗錢標的之財產，顯然過苛，依刑  
24 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  
25 明。

26 2.經核原審認事用法並無違誤，量刑及不予沒收之說明亦均  
27 妥適。

28 3.被告上訴仍執前詞否認犯行，然就被告主觀上有詐欺、洗  
29 錢不確定故意，及其否認犯罪所執辯解，本院業於前揭理  
30 由二(二)至(四)予以分項說明，故被告上訴否認犯行，難認可  
31 採，被告上訴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吳怡盈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惠珠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04 刑 事 第 八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張 靜 琪  
05 法 官 柯 志 民  
06 法 官 簡 婉 倫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09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許 家 昌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5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6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7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8 萬元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02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新臺幣)
1	A 0 3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23日12時30分許，假冒A 0 3之女兒來電與A 0 3取得聯繫，向A 0 3佯稱進貨現金不夠，需A 0 3幫忙墊付等語，致A 0 3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9月25日11時43分許	39萬元		
2	A 0 4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10日前，在臉書刊登投資廣告，適A 0 4瀏覽後與LINE暱稱「楊婉清」取得聯繫，對方向A 0 4佯稱使用「Jonsu」即可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A 0 4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9月25日13時45分許	20萬元	113年9月26日13時50分許	8萬5,000元